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1.14 法律字第 102035000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要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該條但書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又「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難逕為認定範圍及認定標準，宜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

主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及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判斷標準，及救助或給付性質之金錢或財物給付行為，是否均可逕行認為符合公益等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府授法諮字第 1010198345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貴府是否提供市民名冊予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宜請先行考量具體個案情形是否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並與蒐集市民名冊資料之特定目的相符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情形；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而有本條但書各款情形，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本條但書第 2 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之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至於「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例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予辦理冬令救濟、急難活動之救助團體、寄發賀卡或提供資料予外國使領館通知其僑民行使其公民之選舉權及探視被收容等情形（本部 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628060 號函、101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0626710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226820 號函參照），惟此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難逕為認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宜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之（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參照），例如貴府為使轄區內慈善團體發放敬老金，故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予該團體，且僅供發放敬老金之用，應可認屬合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或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至其他具體個案，仍請貴府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有關救助或給付行為，是否合於「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三、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無論貴府提供市民名冊予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或向貴府蒐集市民名冊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取得資料後之利用，仍均應符合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併予敘明。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